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489—2018

---

## 法庭科学法医电动开颅锯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electric craniotomy saw in Forensics

2018-06-01 发布

2018-06-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技术产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亮、乌信梓、张家荣、杨元立。

# 法庭科学法医电动开颅锯通用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法医电动开颅锯的基本条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法医电动开颅锯。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23.5—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a和导则:冲击

GB/T 2423.1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振动(正弦)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法医电动开颅锯 electric craniotomy saw**

将颅骨或其他人体骨骼锯开以便进行病理学检验的电动工具。

### 3.2

**摆动式 swaying**

锯片往复运动的方式。

## 4 基本条件

法庭科学法医电动开颅锯(以下简称开颅锯)的基本工作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温度:  $-10\text{ }^{\circ}\text{C} \sim 45\text{ }^{\circ}\text{C}$ ;

b) 相对湿度:  $<93\%$ ;

c) 大气压力:  $60\text{ kPa} \sim 110\text{ kPa}$ 。

## 5 技术要求

### 5.1 外观

开颅锯的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划痕、裂纹、锈迹,涂覆层无剥落。锯体开关操作可靠,指示标识清晰。

### 5.2 电机技术参数要求

开颅锯电机技术参数应符合以下要求: